

红塔区卫健局 2021 年预算重点领域财政 项目文本公开（一）

一、项目名称

红塔区创卫复审经费。

二、立项依据

依据《关于印发云南省推进爱国卫生“7个专项行动”工作指南（试行）的通知》及《玉溪市红塔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玉溪市红塔区创建国家卫生城市总体规划及实施方案的通知》（玉红政办发[2009]107号）等文件精神，开展创卫复审及爱国卫生运动“七个专项行动”整治工作。

三、项目实施单位

玉溪市红塔区卫生健康局。

四、项目基本概况

创建国家卫生城市，是践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构建和谐社会的根本要求，是一项功在当代、惠泽子孙的民生工程，对实现环境改善与经济发展良性互动，提高人民群众健康水平，提升城市品位有着极其深远的意义。近年来，红塔区城市化进程步伐不断加快，城市卫生设施不断完善，中心城区连续八次获得了“云南省甲级卫生城市”称号。但是按照现行国家卫生城市的标准要求，我区在垃圾处理、环卫设施、污水处理、粪便处理、集贸市场、公厕等方面的硬件设施还不到位，马路市场、占道经营、

乱贴广告、乱停乱放、城乡结合部和城中村脏、乱、差等现象依然存在，严重影响了创卫工作进程。为全力推进创卫工作，根据《国家卫生城市标准》、《国家卫生城市考核命名和监督管理办法》（全爱卫发〔2008〕22号）和《玉溪市创建国家卫生城市总体规划及实施方案》。结合红塔区实际，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创建国家卫生城市为总体目标，以改善投资环境和人居环境，完善城市卫生基础设施，加强市区环境卫生长效管理为重点。坚持“政府组织、地方负责、部门协调、群众动手、科学治理、社会监督”的爱国卫生工作方针，本着纵向到底、横向到边、条块结合、不留空档的原则，精心组织、广泛动员，坚持高标准、高起点、高质量的工作标准，采取多轮驱动的筹资方式，软件硬件一起上，扎扎实实地搞好我区的创卫工作，如期实现市委、市政府确定的玉溪市创建国家卫生城市今年底完成申报。

五、项目实施内容

1. 抓紧完成新垃圾处理厂建设，确保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geq 80\%$ 。同时要搞好医废处理场建设，使医疗废弃物的处理符合国家有关要求。

2. 在目前完成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的基础上，搞好配套管网工程建设，确保城市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 $\geq 60\%$ ，粪便无害化处理率 $\geq 80\%$ 。

3. 加大投入，建设完善市区环卫基础设施，加强环卫清扫保洁工作力度，实现全天动态保洁。

4. 进一步落实市区公厕建设规划，合理布局公共汽车首末站、旅游景点、繁华街道、重点路段和大型公共场所周围的公厕。按照不低于国家二类厕所标准要求，对市区原有公厕进行维修改造，完善相关设施。

5. 抓紧对中心城区 11 个农贸市场升级改造。同时要对现有专业市场进行维修改造，完善设施，强化管理，逐步取缔管理不善、影响市容市貌的马路市场，切实解决路边烧烤、出店经营和乱摆摊点的问题。

6. 积极推进玉溪大河二期工程，确保城市河道、湖泊等水面清洁、无漂浮垃圾，岸坡整洁、无垃圾杂物。

7. 集中力量综合治理东风水库，确保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 $\geq 96\%$ 。

8. 严格执行属地管理原则，建立健全长效管理机制，搞好社区和社区内各单位，城中村和城乡结合部的改造、环境卫生整治等工作。

六、资金安排情况

实现创卫工作目标，建设项目多，整治任务重，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区、街道（乡镇）财政要优先安排资金，用于综合性、公益性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各个专业部门要积极争取上级部门的资金支持。同时，充分利用城市公共资源，引入市场机制，多元化，多渠道筹集创建资金，建立“政府引导，社会参与”的多渠道、多元化融资机制，不断拓宽城市基础建设的融资渠道。有序推进清洁工程、提质工程、绿

化工程和亮化工程，确保创建国家卫生城市整体工作顺利推进。

故我部门 2021 年申请项目资金 100 万元用于项目实施。

七、项目实施计划

1. 健康教育

此项主要由区健康教育技术指导中心（设在区疾控中心）负责督促、落实。

①全区各级健康教育机构健全，人员、经费落实，能够承担起业务技术指导中心的职责。

②搞好 14 岁以下儿童蛔虫感染率 $\leq 3\%$ 的工作。

③各级医院能采取多种形式、有针对性地向病人及其亲属开展健康教育，住院病人相关卫生知识知晓率 $\geq 80\%$ 。

④社区能紧密围绕群众健康需求和卫生防病工作重点开展多种形式的健康教育活动。居民健康行为形成率 $\geq 70\%$ 。

⑤各行业能结合本单位特点开展有关职业卫生、疾病预防、卫生保健等方面健康教育活动，职工相关卫生知识知晓率 $\geq 80\%$ 。

2. 公共场所和生活饮用水卫生

此项主要由区卫生局卫生监督局负责督促、落实。

①认真贯彻国务院《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卫生监督、监测和技术指导规范，资料齐全。

②经营单位持有效的卫生许可证，卫生管理制度健全，设有专（兼）职卫生管理人员；从业人员持有效健康证明和

卫生知识培训合格证明，“五病”（伤寒、痢疾、病毒性肝炎、活动性肺结核、渗出性皮肤病）调离率 100%；各类公共场所室内外环境整洁，清洗、消毒、通风等各项卫生措施落实，从业人员操作规范，卫生指标达到国家有关标准要求。

③小浴室、小美容美发厅、小歌舞厅、小旅馆、小餐饮店等符合卫生要求。

④二次供水设施管理规范，卫生监督机构监督、检测资料齐全，水质符合《城市公共水质标准》。

3. 餐饮业食品安全

①在机构改革完成前，负责餐饮业食品安全工作。

②认真贯彻国家有关食品安全法律、法规，有本区餐饮业食品安全管理的具体实施计划，各项工作任务落实，有关资料齐全。

③制定重大食物中毒事故和食品安全事件应急预案，报告体系及制度健全。

④餐饮业全面贯彻《餐饮业和集体用餐配送单位卫生规范》，实施食品卫生量化分级管理 $\geq 95\%$ 。机关、学校等单位食堂和建筑工地食堂的管理责任落实并制度化。

⑤配合工商、建设等部门，加强对无证照生产加工食品的行为和无固定加工、就餐场所的食品摊点的监管工作。做到小饮食店符合卫生要求。

4. 传染病防治

第①②③④条主要由区疾控中心负责督促、落实；第⑤⑥⑦条主要由区卫生局卫生监督局负责督促、落实。

①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建设达到规定要求。

②区级以上医疗机构和中心乡镇卫生院实行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网络直报，疫情报告及时，处理规范。医疗机构法定传染病漏报率 $<2\%$ 。

③计划免疫实行周门诊制度，接种规范，安全注射率 100% 。有流动人口计划免疫管理办法，居住期限3个月以上流动人口儿童建卡、建证率 $\geq 95\%$ 。儿童计划免疫单苗、四苗及乙肝疫苗全程接种率 $\geq 95\%$ 。

④重大疾病控制按期完成国家规划要求，近两年无甲、乙类传染病暴发疫情，无院内感染引起的重大疫情或导致的死亡事故。

⑤医疗机构设有负责传染病防治管理的专门部门和人员，有健全的控制院内感染制度、疫情登记和报告制度，门诊日志齐全。二级以上综合医院设立感染性疾病科，其它医院设立传染病预检分诊点。

⑥医院内部医疗废弃物、医源性污水的处理排放等符合国家有关要求。

⑦临床用血 100% 来自无偿献血。

5. 病媒生物防制

此项主要由区疾控中心负责督促、落实。

①在鼠、蚊、蝇、蟑螂等病媒生物防制工作中，坚持以环境治理为主的综合防制方针，防制人员、经费落实，防制措施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要求，孳生地得到有效治理。

②在化学防制中,注重科学合理用药,不使用国家禁用的药物。

③积极开展病媒生物监测工作，监测方法规范，数据可靠，能够基本反映病媒生物危害的现状，为开展防制工作提供科学依据。

④通过综合防制，鼠、蚊、蝇、蟑螂等病媒生物得到有效控制，有三项达到全国爱卫会规定的标准，另一项不超过国家标准的三倍。

八、项目实施成效

坚持“政府组织、地方负责、部门协调、群众动手、科学治理、社会监督”的爱国卫生工作方针，本着纵向到底、横向到边、条块结合、不留空档的原则，精心组织、广泛动员，坚持高标准、高起点、高质量的工作标准，采取多轮驱动的筹资方式，软件硬件一起上，扎扎实实地搞好我区的创卫工作，如期实现市委、市政府确定的玉溪市创建国家卫生城市今年底完成申报，2021年迎接全国爱卫会专家组考核评审，力争2021年创卫成功，确保2022年获得国家卫生城市称号的目标。

红塔区卫健局 2021 年预算重点领域财政 项目文本公开（二）

一、项目名称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专项经费。

二、立项依据

根据《中共玉溪市委办公室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玉溪市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工作制度〉的通知》（玉室字〔2019〕88号）、《玉溪市红塔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红塔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玉红政办发〔2006〕54号）、《关于调整充实玉溪市红塔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玉红办函〔2020〕2号）和《红塔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防控专项工作方案》（玉红卫健〔2020〕7号）等文件精神，认真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常态化工作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三、项目实施单位

玉溪市红塔区卫生健康局。

四、项目基本概况

根据《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印发新型冠状病毒防控专项工作方案》（玉卫健发〔2020〕2号）、《红塔区突

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要求，结合我区实际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科学指导、及时救治。

五、项目实施内容

高度重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防控工作。区卫生健康局在区政府领导下，加强对本地疫情防控工作的指导，成立新型冠状病毒防控领导小组，负责辖区内感染新型冠状病毒疫情控制的总体指导工作，落实防控资金和物资。

区疾控中心负责开展监测工作的组织、协调、督导和评估，进行监测资料的收集、分析、上报和反馈；开展现场调查、实验室检测和专业技术培训；开展对公众的健康教育与风险沟通。

各医疗机构负责病例的发现与报告、隔离、诊断救治和临床管理，开展标本采集工作，并对本机构的医务人员开展培训。

六、资金安排情况

2021年预算安排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经费50万元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专项资金50万元。

七、项目实施计划

（一）严格落实防控责任。各卫生医疗机构要严格执行24小时专人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一旦发现疫情，要迅速报告，紧急处置，防止疫情扩散。防控领导小组启动预案后各个工作小组人员应及时到位，原则上不得离开红塔区。

（二）保持防控工作公开透明。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新型冠状病毒疫情或疑似疫情时，必须及时、准确地向防控领

导小组办公室报告。防控领导小组办公室应经确认后报区政府、市卫健委，统一安排电视广播、网络媒体等方式准确发布疫情信息和政府采取的防控措施，消除公众的恐慌心理。

（三）严肃工作纪律。对在执行本方案时，玩忽职守，未按规定履行报告职责的、未及时采取控制措施的、对拒不服从防控新型冠状病毒领导小组调度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责令改正、通报批评、警告等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八、项目实施成效

1.认真落实科学发展观，以保障公众健康和生命安全为目标，以创建卫生应急综合示范区为抓手，全面加强我区基层卫生应急体系建设，提高卫生应急能力，减少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风险及危害，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2.负责病例的发现、救治、流行病学调查、医护人员培训、个人防护、卫生消毒防疫、密切接触者的追踪调查及管理；依法、依规报告疫情；负责做好物资储备。

3.做好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工作，认真报送疫情监测各类报表，加强对境外输入人员核酸检测、隔离等工作，巩固区域内疫情防控成果。

红塔区卫健局 2021 年预算重点领域财政 项目文本公开（三）

一、项目名称

爱国卫生 7 个专项行动补助经费。

二、立项依据

根据玉溪市红塔区人民政府办公室第五届红塔区人民政府第 75 次常务会议纪要、玉红宣通〔2020〕9 号、玉政办发〔2020〕17 号，云政办发〔2020〕43 号关于印发《推进爱国卫生“7 个专项行动”宣传报道工作方案》通知等文件。

三、项目实施单位

玉溪市红塔区卫生健康局。

四、项目基本概况

开展爱国卫生“7 个专项行动”，是省委、省政府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红塔区要按照中央、省、市要求，强化资金保障，全面消除城乡裸露垃圾，消除城镇旱厕，完善公众洗手配套设施，改善餐饮服务环境卫生，大力推进公共场所常态化清洁消毒，彻底改变农贸市场“脏、乱、差”现状，引导全社会形成健康文明新风尚，全面推进全市卫生城市、卫生县城、卫生乡镇、卫生村创建。

五、项目实施内容

（一）深入宣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开展新时代爱国卫生运动的重要指示精神。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要继承和发扬爱国卫生运动优良传统，并倡导推进“厕所革命”，特别是今年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反复要求坚持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在今年全国“两会”期间，习近平总书记对新时代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作了深入阐述，强调“新时代开展爱国卫生运动，要坚持预防为主，创新方式方法，推进城乡环境整治，完善公共卫生设施，大力开展健康知识普及，倡导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的生活方式，把全生命周期管理理念贯穿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全过程各环节，加快建设适应城镇化快速发展、城市人口密集集中特点的公共卫生体系，深入持久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要围绕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宣传区委、区政府开展推进爱国卫生“7个专项行动”的重要举措，宣传红塔区开展爱国卫生运动是慎终如始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的重要抓手。宣传开展推进爱国卫生“7个专项行动”与决战脱贫攻坚、决胜全面小康高度契合，是我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必不可少的措施。宣传各级党委政府切实把推进爱国卫生“7个专项行动”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坚持高标准、严要求、常态化，加强组织领导、强力推进、背水一战，务求实效的信心决心，大力推动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开展新时代爱国卫生运动的重要指示精神深入人心。

（二）充分报道全区推进爱国卫生“7个专项行动”的总体目标和重要部署。宣传我区推进爱国卫生“7个专项行动”的总体目标和重要工作部署，引导全区广大党员干部群众积极参与爱国卫生“7个专项行动”。及时宣传专项行动动员部署、集中整治、巩固提升三个阶段的工作进展情况，大力宣传通过集中开展为期一年半的推进爱国卫生“7个专项行动”，在消除城乡裸露垃圾，消除城镇旱厕，完善公众洗手配套设施，改善餐饮服务环境卫生，推进公共场所常态化清洁消毒，改变农贸市场“脏、乱、差”现状，推动全社会形成健康文明新风尚方面取得的进展成效，为红塔区通过国家卫生城市第三轮复审，卫生乡镇覆盖率达到100%，卫生村覆盖率达到90%的目标提供有力的舆论支撑。

（三）充分报道全区推进爱国卫生“7个专项行动”的目标任务和成效。

“清垃圾”：通过强化城乡和交通沿线保洁，消除城乡建成区道路路面、背街小巷、广场公园、河道湖面、城乡结合部、旅游景区、收储空地等重点区域裸露垃圾；全面清除公路用地范围内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等，定期清理铁路沿线裸露垃圾。推进村庄清洁行动，建立健全自然村保洁长效机制、实现保洁员全覆盖，组织农户清扫，实现村内户外道路、公共活动场所、沟渠水塘等无裸露垃圾。保证村庄垃圾有人清扫、有人清运、不乱堆乱放，环境干净整洁。完成非正规

垃圾堆放点整治，因地制宜开展生活垃圾治理，完善生活垃圾投放收集运输体系，逐步实现分类投放、收集和运输。

“扫厕所”：全区建成区内消除旱厕。大力推进学校卫生厕所标准化建设，城市新（改）建公共厕所全部达到二类标准，新（改）建旅游厕所达到 A 级以上标准。开展农村公厕提质达标行动，扎实推进农村“厕所革命”，行政村村委会所在地有至少有 1 座以上无害化卫生公共厕所，公共厕所干净、卫生，达到相应规范标准。

“勤洗手”：在公众场所配置洗手设施，减少传染病经手传播。按照“因地制宜、方便实用”的原则，重点对学校、医疗机构、集贸市场、室内公共场所、公园广场、客运站、旅游景区、高速公路服务区等场所的洗手设施进行建设、改造、升级，确保数量足够、质量达标、管理到位、使用方便。

“净餐馆”：强化餐饮服务单位主体责任，持续改善餐饮服务环境卫生条件，全面落实“不达标就整改，不整改就严处”的要求，实现周边环境整洁、就餐场所干净、后厨合规达标、仓储整齐安全、餐饮用具洁净、从业人员健康、配送过程规范“七个达标”，确保群众餐饮消费放心、安心、舒心。

“常消毒”：以“环境卫生制度化、清洁消毒标准化、疫情防控常态化”为重点，通过“整治一批、规范一批、达标一批”专项活动，推进常态化清洁消毒，落实疫情防控重点要求，实现公共场所清洁消毒全覆盖。客运站、高速公路

服务区、A 级以上旅游景区、三星级以上宾馆、商场、电影院、学校等场所卫生管理全达标，打造卫生安全、公众放心的公共场所，严防传染性疾病在公共场所传播。

“管集市”：全力整治农贸市场及周边“脏、乱、差”现象，打造安全放心农贸市场。以“优环境、防疫情、保健康、促规范、提品质”为主题，狠抓环境卫生、疫情防控、食品安全野生动物及活禽交易监管、周边环境、提升改造、文明卫生创建氛围营造等 7 项重点工作，改变农贸市场垃圾乱扔、污水乱排、摊点乱设、货物乱摆、周边乱象“五乱”状况，落实有完善的硬件设施、有严格的管理措施、有整洁的场容、有安全放心的商品、有井然有序的周边环境“五有”要求，实现净化、美化、规范化、精细化、标准化“五化”目标。

“众参与”：围绕文明城市创建和疫情防控大众宣传，整合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和全民健身运动力量，倡导“社交距离、勤于洗手、分餐公筷、革除陋习、科学健身、控烟限酒”健康文明生活“六条新风尚”，推广健康文明生活习惯；创新方式方法，开发健康科普核心信息，大力普及健康知识，大幅提升居民健康素养水平。发挥全区机关、企事业单位示范带头作用，全面恢复红塔区爱国卫生大扫除活动，引导群众参与各项活动的积极性和主动性，让人人成为健康第一责任人，人人树立健康文明新风尚，人人参与健康文明生活方式，人人享有健康文明幸福生活。

（四）充分报道推进爱国卫生“7个专项行动”典型经验做法。在红塔区推进爱国卫生“7个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统一领导下，建立与各专项行动成员单位、乡（街道）的宣传信息报送、重大典型培育选树、新闻发布等联动协调机制，及时宣传各地各部门推进专项行动成效亮点、典型案例，宣传创建国家卫生城镇先进典型经验，积极报道专项行动中各地各部门结合实际、深入推进工作、解决重难点问题、健全完善长效机制等情况，及时总结推广一批典型经验做法，发挥典型的示范引领作用，推动营造良好氛围。

（五）加强爱国卫生“7个专项行动”技术标准、法规政策解读和科普宣传。要围绕推进爱国卫生“7个专项行动”不同目标任务、技术标准和考核评价指标体系等，组织政府相关部门负责人、专家学者全面准确做好阐释解读，加强相关法规政策宣传，防止群众对相关内容误读曲解。大力开展健康知识普及宣传，加强心理健康知识的科普宣传，大力推广文明健康的生活习惯，广泛倡导“社交距离、勤于洗手、分餐公筷、革除陋习、科学健身、控烟限酒”6条健康文明生活的新风尚，引导全社会形成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的生活方式。

六、资金安排情况

由区财政统筹安排红塔区爱国卫生“7个专项行动”第一阶段经费 307 万元，第二阶段经费 250.8 万元纳入 2021 年财政预算进行安排。

七、项目实施计划

(一) 提高站位，精心组织策划。各乡（街道）、各单位、区级新闻媒体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要在推进爱国卫生“7个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统一领导下，联合成立专项行动的宣传工作组，主要领导亲自抓，以高度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做好专项行动宣传发动工作，要选派骨干力量参加报道，精心组织策划，发挥“走转改”精神，认真践行“四力”要求，组织融媒体采访组深入基层一线蹲点调研采访，做到策划不断、稿件不断、节目不断，全方位、多层次、多渠道精心组织开展好社会宣传，让推进爱国卫生“7个专项行动”氛围营造迅速形成规模、形成声势、形成热潮。

(二) 把握基调，做到全面准确。推进爱国卫生“7个专项行动”宣传政策性、专业性强，涉及面广，关注度、敏感度高。要把握正确舆论导向，深刻领会、全面准确宣传解读我区推进爱国卫生“7个专项行动”的目标任务、安排部署、技术标准等，对一些可能引发网络炒作的热点敏感问题，要审慎稳妥、准确把握。对工作推进中引发的舆论热点问题，网信部门要加强舆情分析研判、及时上报，各部门要加强协调联动，有效开展舆论引导，及时解疑释惑、澄清事实，以正视听。

（三）创新形式，突出效果导向。各乡（街道）、各单位、区级各媒体要认真研究推进爱国卫生“7个专项行动”报道重点，不断丰富报道内容，大胆创新表达方式，满足受众多样化、个性化信息需求，充分体现媒体深度融合的最新成果。红塔区融媒体中心要统筹好“脱贫攻坚”“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城市建设”等其他重大主题宣传活动的关系，形成相互呼应、相互映照。要用好用活“两微一端”等新媒体，统筹内宣外宣、网上网下，新闻宣传、理论宣传、文艺宣传、社会宣传有机结合，创新方式方法，强化互动化、视觉化、个性化传播，把宣传发动做深做活、做出新意，既有深刻厚重的宏篇力作，也有轻松活泼的精粹短章和公益广告，切实增加宣传发动的针对性、实效性。

（四）严格纪律，加强媒体管理。推进爱国卫生“7个专项行动”宣传是一项系统性、综合性工作，涉及多个方面和部门，需要统筹设计、协调配合、共同推进。区级各新闻单位要严格遵守宣传纪律，切实落实把关责任，重大问题按照区推进爱国卫生“7个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口径把握，拿不准的问题及时请示报告，涉及重要敏感问题的稿件按程序送审。按照谁主管谁负责和属地管理原则，切实加强对新兴媒体的管理，防止报道不当引发负面炒作。

八、项目实施成效

1.统筹安排红塔区爱国卫生“7个专项行动”第二阶段经费 250.8 万元；

2.按照中央、省、市要求，强化资金保障，全面消除城乡裸露垃圾，消除城镇旱厕，完善公众洗手配套设施，改善餐饮服务环境卫生，大力推进公共场所常态化清洁消毒，彻底改变农贸市场“脏、乱、差”现状，引导全社会形成健康文明新风尚，全面推进全市卫生城市、卫生县城、卫生乡镇、卫生村创建。

红塔区卫健局 2021 年预算重点领域财政 项目文本公开（四）

一、项目名称

红塔区中心城区除“四害”工作专项经费。

二、立项依据

根据 2012 年第三届市人民政府第七十七常务会议纪要，会议原则同意市、县区增加防艾办和艾滋病防治专业技术人员编制，由市卫生局提出方案，报市编委办研究；同意市财政在原基础上新增市级艾滋病防治年度专项经费 150 万元（由原来每年 150 万元增至每年 300 万元）；同意按有关政策规定，将市县区从事艾滋病防治一线工作人员纳入享受卫生防疫津贴范围；同意配备艾滋病血液运输车辆，由市卫生局提出方案按程序报批。会议要求，市卫生局要认真研究，对市县区纳入享受卫生防疫津贴的防艾人员范围制定具体的管理办法，确保卫生防疫津贴真正落到实处。各县区要高度重视艾滋病防治工作，将艾滋病防治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年度艾滋病防治专项经费不低于 30 万元。

三、项目实施单位

玉溪市红塔区卫生健康局。

四、项目基本概况

从 3 个 90%(艾滋病发现率、抗病毒治疗比例和治疗有效率)、降低艾滋病新发感染率和艾滋病病死率、消除输血传播和母婴传播共 3 个方面评估目标实现的情况。

五、项目实施内容

1.监测检测完善艾滋病哨点监测系统、艾滋病和梅毒免费咨询检测体系。进一步健全艾滋病检测网络，提高高校医院、社区卫生服务站、村卫生室及社会组织的检测能力，县（区）均具备确证检测能力，推广艾滋病快速检测替代确证检测策略。掌握各类高危人群和一般人群艾滋病病毒、梅毒和丙肝的流行水平、流行趋势以及各种影响因素。县级及以上医疗卫生机构提供艾滋病和梅毒咨询检测服务（PITC），全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开展艾滋病快速检测和梅毒筛查检测。建立监管场所艾滋病防治工作机制，对看守所、强制戒毒所、收容教育所、劳教所和监狱等新入所的吸毒、卖淫、嫖娼等重点人群开展免费艾滋病病毒检测，对被监管人员进行艾滋病预防和行为干预教育。加强性病监测的数据质量管理，提高疫情报告的准确性，加强实验室能力建设与质量管理，逐步建立健全性病实验室质量管理体系，加强规范化性病服务的管理，提高规范治疗率；加强耐药检测，了解耐药流行状况。

2.感染者管理通过对感染者的随访干预，减少 HIV 的传播，并及时转介病人，提高病人的生存质量，提高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病人的管理水平，减少二代传播。

3.行为干预深入推进美沙酮维持治疗工作，扩大覆盖面。加强清洁针具交换工作管理，提高工作质量。加强静脉吸毒者、低档暗娼、男男性行为人群等高危人群的行为干预工作，扩大预防艾滋病、性病综合干预措施覆盖面，提高综合干预服务质量，加大对高危人群检测力度，提高草根组织人员能力，减少艾滋病的感染和传播。

4.母婴阻断为婚前保健人群提供艾滋病和梅毒免费检测，为孕产妇提供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检测，提高孕期检测率，对艾滋病病毒感染、梅毒、乙肝感染孕产妇及所生婴儿采取有效、规范的预防、阻断措施，降低艾滋病、梅毒、乙肝母婴传播率。

5.抗病毒治疗进一步扩大治疗覆盖面，达到任务数要求，持续提高抗病毒治疗质量，完成病人随访，CD4、病毒载量、耐药、及毒副作用监测，对出现耐药的病人及时更换二线药物。符合治疗条件的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病人接受抗病毒治疗比例和接受抗病毒治疗的感染者和病人治疗成功率达到任务要求。

6.中医药治疗推广中西医结合治疗艾滋病，探索监督服药与病人随访相结合的管理方式，减轻临床症状，延缓艾滋病发病，降低病死率，提高病人的生活质量，完成国家下达的中医药治疗任务数；对接受中医药治疗的部分 HIV 感染者进行 CD4、病毒载量和肝肾功能等指标的检测，以保证用药安全，取得临床疗效的数据。

7.血液管理开展无偿献血公益宣传，在社区、机关、企事业单位和学校等团体开展无偿献血招募工作，做好血站实验室质量控制，提高血液检测质量，加强基层偏远地区供血服务能力，提高送血、储血能力；提高城市采血能力，保证临床用血全部来源于无偿献血。推进血站核酸检测工作，提高血液安全水平，开展人类嗜 T 淋巴细胞病毒检测，规范采供血行为，有效阻断艾滋病经血液途径传播。

8.示范区管理做好第三轮全国艾滋病综合防治示范区工作，率先落实国家各项艾滋病性病防治工作政策措施、探索解决艾滋病性病防治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减少新发艾滋病病毒感染、控制性病发病率、降低艾滋病病死率、提高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病人生存质量，减轻艾滋病和性病的危害，为全国全省开展防治工作提供经

六、资金安排情况

2021 年预算安排防艾资金：红塔区卫健局 30 万元、红塔区疾控中心 40 万元和红塔区医共体 30 万元。

七、项目实施计划

1.坚持突出重点、兼顾一般、合理安排、建立长效机制的原则。艾滋病防治经费以当地政府统筹安排为主，中央财政、省级财政和各级政府分级负担的原则纳入财政预算。加强资源整合，提高资金使用效益，避免重复投入。

2.坚持经费保任务、任务带指标，实行项目管理的原则；坚持分级负责、绩效考核、责任追究的原则。要严格按照《云

南省卫生事业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管理和使用资金，确保专款专用，收支平衡。按照规定的内容和标准安排项目资金，确实需要调整的项目，原则上只用于防治工作范围，并经省级卫生和财政部门批准后方可进行调整。

3.坚持经费向基层、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倾斜的原则保证 70%以上的经费支持县、乡、村和社区开展防治艾滋病。

八、项目实施成效

落实国家防治艾滋病的策略和措施，实现《玉溪市防治艾滋病人民战争工作实施方案》既定目标，推动全市各项艾滋病防治工作深入开展。完成省下达的 2021 年艾滋病防治工作指标任务。

1. 开展宣传教育工作。进一步扩大宣传覆盖面，增强宣传教育的针对性、实效性，动员社会广泛参与，减少歧视，关爱他人。通过广泛深入地开展艾滋病健康教育，尤其是针对农村、基层社区、学校、工地、羁押场所等，准确传播艾滋病防治知识和信息，提高公众特别是农民工、青少年的艾滋病防治意识和能力。

2. 开展临床治疗和感染者管理工作。落实国家相关政策，建立和完善感染者的发现、告知及随访制度，加强感染者的管理，及时转介转治，使符合治疗条件的艾滋病病人应治尽治。有效管理传染源，控制艾滋病向健康人群的传播。